法院公告

张常在:

本院受理原告赵栓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6 日

白斯古愣(白艾斯古愣):

本院受理原告翟平诉你与巴图莫日根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 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6 日

洪世勇:

本院受理原告孟晶诉洪世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50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6 日

栗建芬:

本院受理原告赵志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6 日

张敏:

本院受理原告任凯光诉被告张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288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遏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6 日

刘喜乐:

本院受理的李双林与刘喜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56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喜乐向原告李双林支付欠款人民币 22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刘喜乐向原告李双林支付利息,以人民币 22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李双林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6 日

郭云富、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姚君诉被告郭云富、内 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65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 云富、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 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 姚君借款本金60万元并以60万元本金 为基数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借款实际 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支 付利息;二、驳回原告姚君的其他诉讼请 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 费 1093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郭云富、 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负 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6 日

张炳义.

本院受理原告孙玉臣诉被告张寿平 郭林平、张炳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 内 0102 民初 6535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张炳义、张寿平于本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偿还原告孙玉臣借款本金 1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8652 元, 合计 108652 元; 二、被告张炳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 还原告孙玉臣借款利息 10000 元;三、驳回 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诉讼费:案件受理费 3018 元、公告费 500元(原告均已预缴),由被告张炳义、张 寿平负担3173元,原告负担345元。]。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6 日

董俊光:

本院受理原告郭丽英诉被告董俊光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513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 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6 日

分类信息

■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王艳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1]第137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 年 4 月 16 日

■ 寻找家属公告

2020年4月8日我局接到派警,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务员小区西门对面春辉市场626号平房内发现一名死者,死者姓名:袁庆军,男,出生日期:1973年4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982197304195011,户籍地:山东省新泰市东都镇新都路1号6排78号,望家属见报后速与我局联系。

联系人:郭警官

联系电话:(0471)5277028

呼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2021 年 4 月 16 日

■ 仲裁公告

陈凯(身份证号:15010419630203059X):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凯《个人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 第3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 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 [2020] 第325 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 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地 址:呼和浩特中裁委员会,联系人:张海鹤,联 系电话 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 仲裁公告

孙慧(身份证号:152123198801021014): 孙艳茹(身份证号:150103198610301120):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孙慧,被申请人孙艳茹《个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第18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0]第180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军区滨河北路万豪美墅城旁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联系人:张海鹤,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 注销公告

新巴尔虎左旗红兴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263184240302, 经成 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 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 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新巴尔虎左旗红兴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1 年 4 月 16 日

■ 注销公告

新巴尔虎右旗羽毛球协会经理事会会议决定,即日起协会解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7275027653107,清算组成立进行清算,未接到通知的自此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

新巴尔虎右旗羽毛球协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撤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洪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5558119596L) 经股东会议决议。撤销2016—07—07备案登记。

2021年4月16日

■ 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发生交通事故后停放在我停车场的各种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车主,请在公告见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来我场办理取车手续,逾期不来处理,本停车场将自行处理。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蒙鑫国际后弘康汽车定损中心院内。

内蒙古弘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停车场 2021 年 4 月 16 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速到代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52701000076703。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速到代驾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2日

■ 公告

各相关市场主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原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要求,我局拟对2018、2019连续两年(含两年)未进行年度报告公示的市场主体进行清理。请有继续经营意向的各相关市场主体尽快补报年度报告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已停止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请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截止2021年6月15日前仍未履行义务的市场主体,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拟清理市场主体名单请登录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qj.huhhot.gov.cn/)"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联系电话: 0471——4367808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 遗失声明

内蒙古金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412918388,声明作废。

李娜仁图雅将呼和浩特市富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富贵国际花苑 18 号楼 1 单元501 房购房定金收据遗失,收据号:0058983,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李娜仁图雅将呼和浩特市富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富贵国际花苑 18 号楼 1 单元501 房购房首付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58506,金额:175861元,声明作废。

将呼和浩特市洪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5558119596L)2016—07—07 注销备案通知书遗失,特此声明。

本人刘英龙,不慎将内蒙古巨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川开发区碧水蓝山小区一期 11 号楼 2单元 401 号房屋房本费收据丢失,金额为 8396元,收据号为 0035894,声明作废。

张语贤《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 2021年2月28日8时07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师唯,父亲:张磊,出生证编号: V150034026,声明作废。

本人张璐,不慎将内蒙古金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金川科技园小区 9 号楼 3 单元 1601 号房屋房本费收据丢失,金额为 308090 元,收据号为 0200954.声明作废。

将伊金霍洛旗沁苑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吕 阳的手章遗失,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乌鲁布铁镇靖洳面馆将工商营业 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23MA0QH76E5H,声明作废。

2021年4月16日